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意見書)

體育行政架構建議討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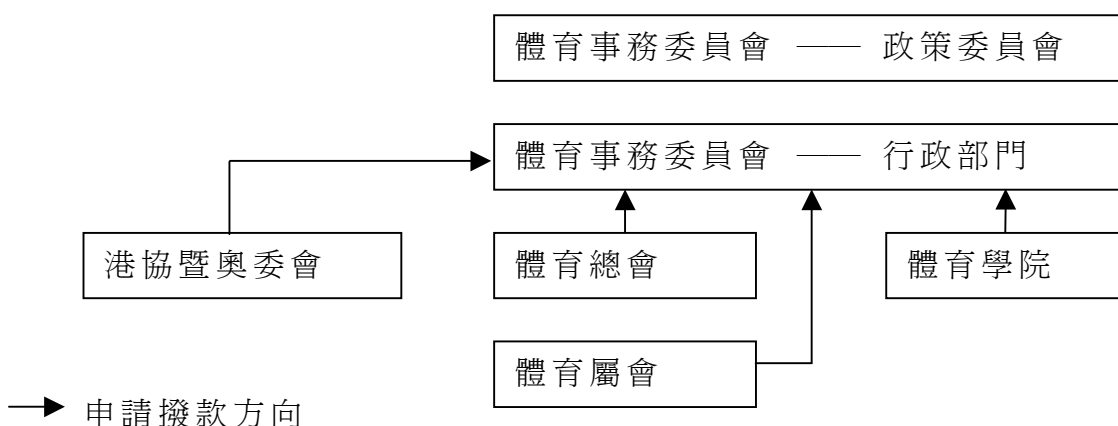
1. 引言

1.1 本文件旨在就本港的體育行政架構提出建議。有關建議較《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所提建議更為激進，但我們認為是有需要的。

1.2 在設計有關架構時，須考慮下列目標：

- * 減少體育行政組織數目
- * 避免組織之間職責重疊
- * 由單一組織負責分配體育資源
- * 提供簡單直接的體育撥款申請程序
- * 由單一組織負責就體育發展制訂及實施一般策略和政策

2. 架構概覽



3. 角色

3.1 體育事務委員會(體委會) —— 政策委員會負責：

- * 就提供體育設施及發展普及和精英運動制訂整體政策
- * 制訂分配公帑撥款的政策

3.2 體委會 —— 行政部門負責：

- * 就政策委員會的工作方針草擬策略和政策
- * 根據政策委員會採納的政策分配公帑撥款
- * 就體育設施的設計、興建和管理，在諮詢體育總會後，管理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

3.3 體育總會負責：

- * 為其管轄的體育項目發展體育會結構制度
- * 舉辦國際及本港錦標賽事

- * 選拔及管理香港代表隊，以便代表香港往海外參賽
- * 統籌精英運動員及其教練的撥款
- * 為精英運動員聘請教練

3.4 體育屬會負責：

- * 舉辦普及的訓練發展計劃
- * 舉辦本地賽事

3.5 體育學院負責：

- * 提供設施，以供精英運動員及其教練進行訓練發展工作
- * 為精英運動員及其教練提供體育科學及醫療服務
- *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學業及事業發展籌劃服務

3.6 奧委會負責：

- * 統籌各體育總會屬會，以準備參加夏季奧運會、冬季奧運會及亞運會。
- * 協助各體育總會屬會評定其精英運動員的參賽資格
- * 代表各體育總會屬會運用奧運會的標誌作市場推廣之用
- * 協助並非其屬會的體育總會爭取國際奧委會及亞洲奧委會承認其體育項目

3.7 港協負責：

- * 統籌各體育總會屬會，以準備參加夏季奧運會、冬季奧運會及亞運會以外的運動會
- * 協助各體育總會屬會評定其精英運動員的參賽資格
- * 協助並非其屬會的體育總會爭取其體育項目在夏季奧運會、冬季奧運會及亞運會以外的運動會中獲接納為比賽項目
- * 提供一個可讓各體育總會之間進行討論的機會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體育發展中擔當的角色會逐漸減退，不過，這不會影響他們為市民提供的康樂活動及為促進他們的健康所舉辦的活動。

4. 成員組合

4.1 體委會 —— 政策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 由一名與體育界行政並無直接聯繫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出任主席
- * 港協主席
- * 奧委會主席(如非兼任港協主席者)
- * 代表體育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如非兼任以上任何職位者)
- * 體育學院的主管
- *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主席
- * 體委會—— 行政部門的主管

- 4.2 體育事務委員會——行政部門的員工應由公務員出任，其主要官員應由體委會——政策委員會委任
- 4.3 體育總會
- * 應為獨立自主的社團或公司，並為國際體育總會的成員，並是該項運動在本港的管轄機構。
 - * 只限體育屬會才有權投票。
- 4.4 體育屬會
- * 應為獨立自主的社團或公司，並為一個或多個體育總會的屬會成員
 - * 這些屬會應由個別市民以會員身分參加
- 4.5 體育學院
- * 繼續其半政府機構的身份，及維持其現有僱傭方式
 - * 其主要官員由體委會——政策委員會委任
- 4.6 奧委會的成員組合
- * 只限曾參加夏季奧運會、冬季奧運會及亞運會的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
- 4.7 港協的成員組合
- * 只限各體育總會參加

5. 註釋

- 5.1 有人曾建議體委會的主席應由港協暨奧委會主席出任，但我們認為應由一名中立人士出任，並且無須擁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 5.2 所有政策及策略應由體委會——行政部門擬備，並由體委會——政策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5.3 體委會——政策委員會應是一個人數不多的委員會，以免因組織過大而影響效率。
- 5.4 在學校推行體育運動，應屬教統會的職責。因此，教統會主席應自動成為體委會——政策委員會的成員；同樣地，體委會——政策委員會的主席亦應自動成為教統會的成員。這樣一來，這兩個決策機構便可以在學校體育運動的政策方面彼此呼應配合。
- 5.5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及康文署的部分員工應可調派往體委會——行政部門任職。
- 5.6 體委會應獲充分授權，以便能推行其制訂的政策。

- 5.7 在與體育設施承辦商談判服務水平合約前，應先諮詢相關的體育總會，而談判的重點應是服務質素，而非成本費用。
- 5.8 部分體育總會的發展仍未成熟，各體育總會應進行改革，以便逐漸發展為完善的體育管轄機構。
- 5.9 隨著時代進展，康文署應漸漸不再負責舉辦體育訓練計劃及賽事，這方面的工作應由體育屬會接手處理。
- 5.10 社區體育會、地區體育會與體育屬會應有所不同。社區體育會是由志願人士所開辦，須為體育總會的屬會，並可接受康體局的資助。但地區體育會則無須成為體育總會的屬會，並直接從康文署獲得資助。體育會須成為體育總會的屬會後才具資格申請公帑資助，並可直接向體委會申請撥款。
- 5.11 有人曾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接掌體育學院，但我認為應避免設立太多不必要的行政架構。
- 5.12 現時精英運動員的教練是由體育學院聘請，此舉往往與體育總會產生衝突。因此，精英運動員的教練應由體育總會所聘任。
- 5.13 現時體育學院的設施只供重點項目的精英運動員使用，我認為該學院的設施應開放供所有精英運動員使用。
- 5.14 現時體育學院須自行賺取若干收入。但其實該學院應集中精神，全力進行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工作，不再讓賺取收入的工作分散其心神。
- 5.15 體育學院不應只局限於火炭一地，該學院應可把其活動擴展至其他地區的訓練中心，並可協助精英運動員前往海外接受訓練。
- 5.16 港協暨奧委會應研究是否維持其二合一的組織方式，還是應把兩個組織分拆運作。
- 5.17 港協暨奧委會不應負責選拔參加運動會的運動員及為運動員和教練申請撥款，這些工作應屬體育總會的職責範疇。港協暨奧委會應負責統籌及解決運動員參賽資格等問題。
- 5.18 上述提及的部分結構性轉變可以較快付諸實施，但部分則須要若干時間才能逐步推行。本人建議新架構應在5年內全面實施，並在全面實施5年後再進行檢討。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主席
Andrew Patrick

m3633